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1) 租賃協議－重大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3) 出售附屬公司－關連交易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2021年9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補充協議及清洗豁免。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1年9月17日舉行，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票數(%)	
普通決議案			
批准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1,921,255,267 (89.55%)	224,224,039 (10.45%)	2,145,479,306
特別決議案			
待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1,723,149,936 (80.87%)	407,718,367 (19.13%)	2,130,868,30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23,832,603,422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示，以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國美管理，持有5,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8%；
- (ii)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4,454,979,9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69%；
- (iii) 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634,016,73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6%；
- (iv) 杜鵑女士為控股股東的配偶，透過兩家全資公司（即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0,955,927股股份，以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750,737股股份），合共持有246,706,6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4%；及
- (v) 受託人，持有1,320,3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4%。

上述股東（合共持有12,156,019,33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授出）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 概無其他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ii)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1,676,584,084股股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下表所示為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的股權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的股權 ⁽¹⁾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 國美管理 ⁽²⁾	5,500,000,000	23.08	15,423,940,777	45.69	15,423,940,777	43.22
–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²⁾	4,454,979,938	18.69	4,454,979,938	13.20	4,454,979,938	12.48
– Shine Group Limited ⁽²⁾	634,016,736	2.66	634,016,736	1.88	634,016,736	1.78
– 杜鵑女士 ⁽²⁾	246,706,664	1.04	246,706,664	0.73	246,706,664	0.69
受託人 ⁽⁴⁾⁽⁵⁾	1,320,316,000	5.54	1,320,316,000	3.91	1,320,316,000	3.70
	<u>12,156,019,338</u>	<u>51.01</u>	<u>22,079,960,115</u>	<u>65.41</u>	<u>22,079,960,115</u>	<u>61.87</u>
王俊洲先生	3,938,000 ⁽³⁾	0.02	3,938,000	0.01	3,938,000	0.01
公眾股東	11,672,646,084	48.97	11,672,646,084	34.58	11,672,646,084	32.7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929,032,258	5.41
總計	<u>23,832,603,422</u>	<u>100.00</u>	<u>33,756,544,199</u>	<u>100.00</u>	<u>35,685,576,457</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悉數轉換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假設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 (2) 國美管理、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杜鵑女士為控股股東的配偶。
- (3)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王俊洲先生（「王先生」，彼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自2021年8月27日起辭任職務）的22,000,000份股份獎勵。於本公告日期，22,000,000份股份獎勵中的3,938,000股股份已歸屬予王先生。餘下18,062,000股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歸屬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歸屬股份獎勵由王先生個人持有，而未歸屬股份獎勵由受託人為及代表王先生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除王先生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益外，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就高級職員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由專業獨立受託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該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股份及以其所產生收入購買的更多股份)行使投票權。受託人已被推定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 (5)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合共持有1,320,316,000股股份(包括為及代表王先生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獎勵)，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其中(a) 386,9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為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讓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已授出但未歸屬股份；及(b) 933,3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池內的股份。概無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或持有任何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1年9月3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以至少75%及高於50%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控股股東、國美管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宣佈發行代價股份之日至發行代價股份完成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上述條件(i)於本公告日期已達成。

本公司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國美管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超過50%。國美管理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該協議訂約方履行責任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國美管理之董事包括杜鵑女士、黃秀虹女士、周亞飛先生及鄭鴻女士。

國美管理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國美管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